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12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张有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德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胥执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26,631,030.53	2,326,452,450.18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7,040,776.65	649,440,630.57	21.19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34,691.77	108,428,445.88	23.34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88,449,697.37	597,692,387.71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600,146.08	-111,190,536.9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609,840.68	47,625,689.64	13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6	-14.23	增加 33.3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29	-0.22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29	-0.220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813,139.87	31,785,602.05	主要为下庄电站技改等资产报废损失2,214,549.23元,以及收到“7.09”泥石流保险理赔款34,000,151.28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9,244.00	2,737,732.00	递延收益摊销2,487,732元,当期政府补助资金250,000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8,476.65	-1,954,468.75	主要为子公司泥石流清淤支出。
所得税影响额	-5,098,227.83	-4,559,944.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26.45	-18,615.36	
合计	29,177,852.94	27,990,305.4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0,68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0	120,591,961	23.92	95,385,704	无	0	国有法人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 公司	0	59,849,416	11.87	0	无	0	国有法人
阿坝州下庄水电厂	0	35,427,085	7.03	10,220,828	无	0	国有法人
秦皇岛北戴河新华 水利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0	24,702,100	4.90	0	无	0	国有法人
阿坝州投资发展公 司	0	14,091,919	2.80	0	无	0	国有法人

阿坝州甘堡水电站	0	2,818,384	0.56	0	无	0	国有法人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818,384	0.56	0	无	0	国有法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国弘精选1期	1,958,058	1,958,058	0.39	0	无	0	未知
林爱清	0	1,938,500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756,695	1,931,495	0.38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59,849,416			人民币普通股	59,849,416		
阿坝州下庄水电站	25,206,257			人民币普通股	25,206,25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5,206,257			人民币普通股	25,206,257		
秦皇岛北戴河新华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70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02,100		
阿坝州投资发展公司	14,091,919			人民币普通股	14,091,919		
阿坝州甘堡水电站	2,818,384			人民币普通股	2,818,384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18,384			人民币普通股	2,818,38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国弘精选1期	1,958,058			人民币普通股	1,958,058		
林爱清	1,93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8,5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931,495			人民币普通股	1,931,4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秦皇岛北戴河新华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化额	变化率
(1) 应收票据	710.00	584.05	125.95	21.56%
(2) 应收账款	155.21		155.21	不适用
(3) 预付账款	996.99	783.13	213.86	27.31%
(4) 应收股利		807.76	-807.76	-100.00%
(5) 短期借款		22,000.00	-22,000.00	-100.00%
(6) 应交税费	-39.17	26.49	-65.66	-247.87%
(7) 应付股利	873.74	2,098.61	-1,224.87	-58.37%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00.00	46,500.00	-14,000.00	-30.11%
(9) 长期借款	85,450.00	62,500.00	22,950.00	36.72%

变化原因说明：

- (1) 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用电客户以承兑汇票支付电费。
- (2)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用电客户支付电费滞后。
- (3) 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预付工程款。
- (4) 应收股利较年初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被投资单位现金分红。
- (5) 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主要原因是归还到期短期借款。
- (6) 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主要原因是应交增值税同比减少，期末增值税尚有留抵税额。
- (7) 应付股利较年初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现金股利。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主要原因是期末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 (9) 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长期借款增加。

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变化额	变化率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3.38	550.74	-167.36	-30.39%

(2)资产减值损失	-38.19	27.56	-65.75	-238.57%
(3)投资收益	7,409.29	2,303.97	5,105.32	221.59%
(4)营业外收入	3,675.83	360.54	3,315.29	919.53%
(5)营业外支出	418.94	16,212.47	-15,793.53	-97.42%
(6)所得税费用	1.42	-199.51	200.93	不适用

变化原因说明:

- (1) 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 主要原因是本期售电收入同比减少, 相应减少流转税附加。
- (2)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收回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相应减少。
- (3) 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主要原因是被投资单位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利润同比增加。
- (4)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7.9”洪灾保险公司理赔款。
- (5) 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主要原因是本期无预计负债的确认及重大自然灾害直接损失的影响。
- (6)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较上年同期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变化额	变化率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3.47	10,842.84	2,530.63	23.34%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2.98	-5,323.53	14,826.51	不适用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3.83	-5,526.93	-14,966.90	不适用

变化原因说明: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主要原因是本期自发电量增加, 支付外购电费等同比减少。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主要原因是本期分得的现金股利同比增加, 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本期收到“7.9”洪灾保险公司理赔款, 本期无代偿担保款项支付。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诉本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参股 14%的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四川硅业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2010 年 2 月 24 日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装财务公司”)签订了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和 3 亿元人民币的项目《借款合同》，公司按参股比例分别为上述两笔贷款提供了 2,800 万元人民币和 4,2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合同》。因天威四川硅业公司 2013 年 6 月底未能按期结算上述贷款利息，兵装财务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相关约定宣布该两笔贷款所有余额(即 4.38 亿元人民币)提前到期，并要求天威四川硅业公司立即归还上述贷款本息，同时要求本公司根据《保证合同》相关约定按持股比例为天威四川硅业公司代偿上述到期贷款本息。

由于天威四川硅业公司和本公司均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兵装财务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4)海民初字第 00871、00872 号】和第 00871、00872 号《民事起诉书》，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A 请求判令被告本公司对 09DK10200002 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22,820,0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起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暂计至 2013 年 10 月 12 日为 656,224.65 元，共计 23,476,224.65 元；请求判令被告本公司对 10DK10200002 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38,500,0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起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暂计至 2013 年 10 月 12 日为 1,630,814.47 元，共计 40,130,814.47 元。B 请求判令由被告本公司承担原告兵装财务公司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兵装财务公司为避免财产损失，已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通过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本公司账户中的 63,607,039.12 元进行了冻结。

2014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海民初字第 00871、00872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4)海民初字第 00871 号】的判决情况如下：A 被告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支付原告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 2,282 万元及截至 2013 年 10 月 12 日的罚息 479,828.53 元，并给付上述本金自 201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日罚息利率标准为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利率下浮百分之五后加收百分之五十并除以三百六十计算)，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B 被告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支付原告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所欠利息 172,356.74 元及截至 2013 年 10 月 12 日的复利 4,039.38 元，并给付上述所欠利息自 201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复利(日复利利

率标准为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利率下浮百分之五后加收百分之五十并除以三百六十计算)，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C 被告本公司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偿；D 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 159,181 元及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4)海民初字第 00872 号】的判决情况如下：A 被告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支付原告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 3,850 万元及截至 2013 年 10 月 12 日的罚息 809,526.67 元，并给付上述本金自 201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日罚息利率标准为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利率下浮百分之五后加收百分之五十并除以三百六十计算），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B 被告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支付原告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所欠利息 799,773.33 元及截至 2013 年 10 月 12 日的复利 21,514.47 元，并给付上述所欠利息自 201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复利（日复利利率标准为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利率下浮百分之五后加收百分之五十并除以三百六十计算），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C 被告本公司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偿；D 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 242,454 元及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此案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14)一中民（商）终字第 7684、7685 号】判决情况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 401,635 元由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案诉讼请求公司承担的担保本金 6,132 万元及部分利息等费用，公司已在 2013 年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了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于近期履行担保义务，代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此笔担保本金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年度，本公司受“7.09”泥石流灾害影响资产报废直接损失约 5,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40% 的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停产技改影响经营业绩，确认为本公司持股 14% 的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担保涉及的预计负债 11,130 万元。由于前述主要因素的影响，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08 万元。

本期受本公司持股 40% 的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技改完成本期业绩同比增加，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5,158 万元，加之本期收到 2013 年“7.09”泥石流灾害损失保险赔款 3,400 万元，本年度公司及主要投资单位生产经营稳定，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为 13,760 万元。

基于上述原因，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即本年全年）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大幅增加。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的说明

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修订以前在“长期股权投资”列报的部分项目，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准则规定，原由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变更为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对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列报的部分股权投资已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影响调整列报的金额23,590,469.91元，并按要求追溯调整年初数。此项变更不影响公司的当期和上年度的利润及股东权益。该部分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减值准备	净额
四川华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	1,398,100.00	1,128,413.22	269,686.78
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00	22,500,000.00	0.00	22,500,000.00
西藏天威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	2,600,000.00	1,779,216.87	820,783.13
成都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	3,200,000.00	3,200,000.00	0.00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0	132,300,000.00	132,300,000.00	0.00
合计		161,998,100.00	138,407,630.09	23,590,469.91

(2)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影响的说明

按照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准则》规定，公司向内退职工及退休职工提供的薪酬属于设定受益计划的范畴。该项计算涉及人口统计生命周期等的计算，需咨询专业

人员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进行测算。由于公司设定受益计划短时间内无法进行精算及提供定量调整数据，但经初步测算，预计此项数据调整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公司三季度报表将不对设定受益计划进行确认、计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平稳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并在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影响。

公司名称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有才
日期	2014-10-29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232,263.72	195,406,110.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00,000.00	5,840,517.00
应收账款	1,552,087.28	
预付款项	9,969,943.63	7,831,284.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077,588.50
其他应收款	2,713,247.11	2,578,945.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02,838.84	1,609,113.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2,370,380.58	221,343,560.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590,469.91	23,590,469.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9,895,513.96	428,045,720.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89,861,537.12	1,218,736,639.21
在建工程	398,954,906.76	372,060,713.04
工程物资	85,383.70	85,383.7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689,471.95	22,098,165.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21,848.08	1,437,46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61,518.47	39,054,33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4,260,649.95	2,105,108,889.32
资产总计	2,326,631,030.53	2,326,452,450.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269,109.41	29,520,937.53
预收款项	26,814,261.10	27,965,187.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0,417,769.81	28,501,418.99
应交税费	-391,670.19	264,875.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737,434.22	20,986,130.62
其他应付款	101,522,637.55	97,508,385.1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000,000.00	46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6,369,541.90	889,746,936.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4,500,000.00	62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2,687,500.00	52,5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3,140,516.61	73,140,516.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761,957.46	35,242,689.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5,089,974.07	785,883,206.07
负债合计	1,541,459,515.97	1,675,630,142.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4,125,155.00	504,125,155.00
资本公积	47,143,061.14	47,143,061.1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0,935,228.67	110,935,228.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4,837,331.84	-12,762,814.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7,040,776.65	649,440,630.57
少数股东权益	-1,869,262.09	1,381,677.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171,514.56	650,822,30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6,631,030.53	2,326,452,450.18

法定代表人：张有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德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执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498,897.48	180,742,147.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00,000.00	5,840,517.00
应收账款	1,564,220.72	373,234.00
预付款项	4,232,189.96	4,542,716.4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077,588.50
其他应收款	534,896,710.94	529,387,612.30
存货	1,781,828.58	1,609,113.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57,073,847.68	730,572,930.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590,469.91	23,590,469.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3,235,513.96	601,385,720.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7,190,896.73	826,222,216.72
在建工程	40,221,463.81	22,211,699.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689,471.95	22,098,165.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21,848.08	1,437,46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15,337.15	32,508,14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4,565,001.59	1,529,453,887.97
资产总计	2,271,638,849.27	2,260,026,817.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057,637.50	43,145,674.07
预收款项	26,292,875.34	24,014,315.04
应付职工薪酬	28,819,519.14	26,856,101.62
应交税费	6,258,885.52	6,579,556.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737,434.22	20,986,130.62
其他应付款	63,058,911.62	60,552,883.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000,000.00	46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9,225,263.34	867,134,661.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4,500,000.00	62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3,140,516.61	73,140,516.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072,174.10	22,269,881.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0,712,690.71	720,410,397.71
负债合计	1,449,937,954.05	1,587,545,058.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4,125,155.00	504,125,155.00
资本公积	47,143,061.14	47,143,061.1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0,935,228.67	110,935,228.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9,497,450.41	10,278,314.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1,700,895.22	672,481,75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71,638,849.27	2,260,026,817.98

法定代表人：张有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德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执勇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99,430,052.87	145,426,662.28	588,449,697.37	597,692,387.71
其中：营业收入	199,430,052.87	145,426,662.28	588,449,697.37	597,692,387.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5,769,520.94	158,860,118.59	560,748,081.55	579,161,134.61
其中：营业成本	149,377,011.85	118,823,055.91	449,292,179.16	462,234,689.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1,415.83	918,186.50	3,833,796.57	5,507,408.37
销售费用	2,109,020.37	1,733,436.59	5,722,110.81	4,779,368.98
管理费用	13,129,047.49	18,036,642.76	40,930,674.98	47,627,017.86
财务费用	20,349,041.26	19,734,190.34	61,351,180.28	58,737,025.30
资产减值损失	-496,015.86	-385,393.51	-381,860.25	275,624.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6,625,539.31	92,922.80	74,092,911.50	23,039,706.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625,539.31	-2,247,077.20	72,283,250.65	20,699,706.61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0,286,071.24	-13,340,533.51	101,794,527.32	41,570,959.71

加：营业外收入	34,839,822.63	1,475,188.50	36,758,310.63	3,605,406.50
减：营业外支出	555,915.41	50,438,179.53	4,189,445.33	162,124,685.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7,011.41	49,924,812.77	2,214,549.23	50,311,318.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569,978.46	-62,303,524.54	134,363,392.62	-116,948,319.00
减：所得税费用	15,902.38	-854.17	14,186.07	-1,995,091.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554,076.08	-62,302,670.37	134,349,206.55	-114,953,22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56,390.56	-60,822,027.32	137,600,146.08	-111,190,536.94
少数股东损益	-902,314.48	-1,480,643.05	-3,250,939.53	-3,762,690.9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98	-0.1206	0.2729	-0.22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98	-0.1206	0.2729	-0.220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4,554,076.08	-62,302,670.37	134,349,206.55	-114,953,22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456,390.56	-60,822,027.32	137,600,146.08	-111,190,536.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2,314.48	-1,480,643.05	-3,250,939.53	-3,762,690.9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张有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德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执勇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198,618,053.01	145,854,054.38	586,117,714.68	597,535,183.05
减：营业成本	149,007,815.38	116,729,967.53	447,349,081.40	464,990,355.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8,518.59	891,647.10	3,824,044.48	5,311,555.04
销售费用	2,109,020.37	1,733,436.59	5,722,110.81	4,779,368.98
管理费用	10,890,921.98	15,951,304.08	33,877,854.22	44,078,258.51
财务费用	17,805,467.53	17,323,568.47	53,768,854.51	51,398,424.13
资产减值损失	-106,015.86	4,606.49	398,139.75	653,120.82
加：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6,625,539.31	92,922.80	74,092,911.50	23,039,706.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625,539.31	-2,247,077.20	72,283,250.65	20,699,706.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4,237,864.33	-6,687,553.08	115,270,541.01	49,363,806.43
加：营业外收入	34,412,147.63	847,513.50	35,365,285.63	2,122,381.50
减：营业外支出	287,011.41	30,667,191.76	1,323,878.29	142,175,563.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187,011.41	30,153,825.00	1,219,380.19	30,362,196.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68,363,000.55	-36,507,231.34	149,311,948.35	-90,689,375.41
减：所得税费用	15,902.38	-854.17	92,812.23	31,819.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68,347,098.17	-36,506,377.17	149,219,136.12	-90,721,194.8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 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347,098.17	-36,506,377.17	149,219,136.12	-90,721,194.82

法定代表人：张有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德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执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1—9月

编制单位：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7,287,341.78	648,568,640.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1,556.69	3,318,15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268,898.47	651,886,79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831,721.11	399,105,201.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174,762.24	76,219,336.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338,089.10	51,176,163.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9,634.25	16,957,65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534,206.70	543,458,35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34,691.77	108,428,445.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9,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320,706.35	43,599,213.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145,551.28	204,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0,175.09	3,566,365.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926,432.72	48,759,129.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832,231.42	61,306,856.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4,439.48	40,687,621.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96,670.90	101,994,47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29,761.82	-53,235,348.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3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0	3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500,000.00	340,420,422.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438,300.74	74,848,864.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938,300.74	415,269,28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38,300.74	-55,269,28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26,152.85	-76,189.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799,071.75	135,658,204.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625,224.60	135,582,015.02

法定代表人：张有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德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执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1—9月

编制单位：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 额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7,287,341.78	648,563,140.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188.63	2,338,21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289,530.41	650,901,35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545,357.04	456,437,710.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601,936.44	70,924,97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23,887.83	47,336,777.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8,664.52	14,500,80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879,845.83	589,200,27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09,684.58	61,701,083.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9,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320,706.35	43,599,213.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145,551.28	204,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6,009.50	3,533,444.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882,267.13	48,726,208.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884,988.45	48,940,176.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1,913.00	41,876,699.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96,901.45	90,816,87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85,365.68	-42,090,667.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3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0	3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500,000.00	340,420,422.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438,300.74	74,715,864.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938,300.74	415,136,28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38,300.74	-55,136,28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56,749.52	-35,525,870.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35,108.84	129,857,16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891,858.36	94,331,297.76

法定代表人：张有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德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执勇

4.2 审计报告

若季度报告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则附录应披露审计报告正文。

适用 不适用